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海宏液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上市保荐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8
三、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8
四、 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9
五、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20
六、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22
七、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22
八、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31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项目	具体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Haihong Hydraul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3,86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钱云冰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0 年 6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317000
电话号码	0576-85666866
传真号码	0576-856668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hydraulic.com
电子信箱	hhyy@cn-hydraulic.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办
	负责人：文小凤
	联系电话：0576-85666866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液压阀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发行人现已成为我国液压阀产品覆盖面广、工艺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液压元件制造企业之一。发行人液压阀产品主要包括液压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广泛应用于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环卫机械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徐工集团、安叉集团、杭叉集团、中国龙工、山东临工、山东重工、广西柳工、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山河智能、比亚迪、海斯特、卡特彼勒、林德叉车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

通过不断自主创新，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etc 设计、制

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发行人自主研发 46 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2 项省级重点技术创新专项产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发行人是《液压传动阀的标识代号第 1 部分：安装面和阀孔》（GB/T14043.1-2022）、《液压阀安装面第 2 部分：调速阀》（GB/T8100.2-2021）和《液压阀安装面第 3 部分：减压阀、顺序阀、卸荷阀、节流阀和单向阀》（GB/T8100.3-2021）等 7 项国家标准、7 项行业标准及 1 项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

发行人已获得多项荣誉及奖项，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2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工信部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等，并多次被杭叉集团、中联重机、广西柳工、山东临工、卡特彼勒、雷沃重工、斗山叉车等客户授予优秀供应商、科技创新奖、合作共赢奖等奖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按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液压阀	49,889.34	92.65%	49,040.34	92.39%	37,510.39	93.96%
其中：多路阀	32,789.12	60.89%	32,842.14	61.87%	26,248.37	65.75%
先导阀	6,329.81	11.75%	5,834.29	10.99%	4,167.15	10.44%
制动阀	3,700.92	6.87%	3,546.16	6.68%	2,149.77	5.39%
其他类型阀	7,069.48	13.13%	6,817.75	12.84%	4,945.09	12.39%
阀体铸件	2,334.86	4.34%	2,499.98	4.71%	1,566.55	3.92%
其他	1,623.75	3.02%	1,539.28	2.90%	843.72	2.11%
合计	53,847.95	100.00%	53,079.60	100.00%	39,920.6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以液压阀的销售为主，各期占比均为 93%左右。发行人液压阀产品销售收入均与核心技术相关，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较为稳定，发行人已将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产业化。

（三）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应用行业先进的设计分析软件及模拟测试平台，可对叉车多路阀结构进行多应力和内部流场仿真分析及模拟测试分析，使其结构更加优化、功能更加齐全、操控更加舒适，以满足 0.4 吨-45 吨叉车多种复杂工况下的功能要求。	(1) 一种用于变量系统的负载敏感多路阀 ZL201420359858.2 (2) 一种多功能的叉车多路阀 ZL201320144216.6 (3) 一种双路供油优先阀 ZL201420142622.3 (4) 多路阀的阀杆和具有上述阀杆的多路阀 ZL201310041312.2 (5) 一种叉车多路阀的前倾自锁结构 ZL201620467097.1 (6) 一种二级压力调节液压系统 ZL201721448773.1 (7) 一种带动作判断的强制补油多路阀 ZL201721318327.9 (8) 一种用于叉车门架调节的阀片 ZL201822106399.8 (9) 一种负载敏感的叉车多路阀 ZL201410365226.1 (10) 进油阀块和复合控制流量多路阀 ZL201410084394.3 (11) 一种叉车电液比例多路阀的升降阀片 ZL201610339749.8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在叉车工作过程中，门架升降油缸、倾斜油缸、旋转及属具等油缸所需流量及压力均不同。针对此状况，公司采用合流、分流、低压卸荷、负载敏感等节能技术，有效降低动力源功率和系统油温。	(1)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ZL201210191826.1 (2) 一种合流起升多路阀 ZL201210147651.4 (3) 叉车合流起升阀片 ZL201420384001.6 (4) 一种新型分流阀结构 ZL201420847989.5 (5) 一种叉车双泵液压系统中的进油阀组结构 ZL201922043296.6 (6) 一种双泵合流进油阀 ZL201210191826.1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基于负载敏感特性的高压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采用变量泵和定量泵的双泵动力油源组合及流量控制阀的逻辑控制，实现装载机的转向优先功能，提高工作机构在高压大流量工况下的工作效率，同时有效提升操作舒适性，且具有显著的节能效果。	(1) 负载敏感式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ZL201710005638.8 (2)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ZL201420033283.5 (3) 一种基于负载信号直接控制的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 ZL202010134245.9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注 1）	采用“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序步骤、热能去毛刺技术及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工艺，保证阀孔和阀杆加工精度，提高零件清洁度，解决高压状态下阀芯运动的卡滞问题，有效提高液压阀的可靠性。采用磁力研磨技术有效去除阀杆毛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专利/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结构，有效减少压力冲击，实现精准操控。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大幅提高可靠性和安全性，有效解决恶劣工作环境下的污染问题，延长元件使用寿命。	(1) 一种新型减压式比例先导阀 ZL201320832059.8 (2) 一种溢流阀 ZL201210248950.7 (3) 双层结构的先导阀动密封组件 ZL202022077868.5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采用比例减压技术、自动充液技术、保压技术、流量调节技术和低压卸荷技术等原理，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技术，具有制动精度高、响应快、稳定性好、制动力矩大等优势，显著提高行走机械安全性，是大型工程机械制动的未来发展方向之一。	(1) 一种全液压反向制动离合系统 ZL201810499811.9 (2) 一种充液阀的压力控制结构 ZL202210109963.X (3) 一种集成式制动油箱总成 ZL202210109991.1 (4) 一种液压制动阀 ZL201921059286.5 (5) 一种车辆的液压制动系统 ZL201921853991.2 (6) 一种制动系统的油路结构 ZL202022479390.9 (7) 一种制动器的油路循环结构 ZL202022479458.3 (8) 一种充液阀的进油控制结构 ZL202220246062.0 (9) 一种充液阀的过滤结构 ZL202220246063.5 (10) 一种充液阀 ZL202220246043.8 (11) 一种制动阀 ZL202022191187.1 (12) 液压驻车阀 ZL201420442261.4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中位低压卸荷技术和先导级压力平衡技术，消除整机非转向工况下的高压溢流能量损失和自转向安全隐患；通过对流量放大阀阀口面积的数值解析和曲线特性分析，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同时避免高速“发飘”现象，提高整机转向的平稳性和安全性。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ZL200710305960.9 (2)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ZL201310035379.5 (3) 适用于双泵合分流液压系统的压力补偿型节能控制阀 ZL201710005627.X (4) 优先型流量放大阀 ZL201420391872.0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注2)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替代常规复杂机能的螺纹插装电磁阀结构，通过设置旁路卸荷通道，可实现液压系统快速低压卸荷，有效避免压力冲击和降低压力损失，使车辆行驶更平稳。	(1) 旁路卸荷电磁直驱的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液压控制系统 ZL201710212583.8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注3)	采用计算机和传感器技术，对试验过程中各项指标数据如流量、压力、泄漏量、压力损失、压力/流量动静态特性、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进行自动采集、记录、处理、输出等智能一体化测试，数据客观、准确，试验效率高，可追溯性强。	非专利技术	自主研发	批量应用

注 1：“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①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镀铬毛刺的检测技术探讨/《液压气动与密封》2014 年 10 期；②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表面改性强

化技术/《液压气动与密封》2015年第02期；③工程机械多路阀阀芯、阀体消除切削加工残余应力的技术探讨/《液压气动与密封》2014年11期。

注2：“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自行剪叉式高空作业车下坡行走特性分析/《液压气动与密封》2018年08期。

注3：“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对应已发表的论文：设计了一种基于PLC控制的变速操纵阀自动化测试系统/《液压气动与密封》2018年05期。

2、核心技术先进性表现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技术应用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拥有一系列行业先进的设计分析软件，可对叉车多路阀结构进行多应力和内部流场仿真分析及模拟测试分析，使叉车多路阀最高压力可达35MPa、最大流量可达400L/min，同时拥有OPS安全、自动平衡、前倾制动、转向优先、电液比例控制等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满足0.4吨-45吨全系列叉车液压系统功能要求。	叉车多路阀
2	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	通过在叉车多路阀升降和倾斜阀芯凸肩上设计多级组合沟槽，实现油缸起升时双泵合流工作，倾斜等动作时单泵工作，另一泵低压卸荷；同时采用自适应压力调控技术，控制前倾速度，有效降低能耗损失。以10吨叉车为例，相比传统叉车多路阀技术，有效降低叉车液压系统温度8-10℃，节能效果显著。	叉车多路阀
3	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	通过采用该技术，系统流量达到500L/min，压力达到35MPa。该技术在待机状态时，定量泵低压卸荷，降低压力损失；转向系统由变量泵优先供油，泵输出流量大小取决于转向机构需求，无多余流量损失，提高装载机安全性和稳定性；定量泵与变量泵顺次向工作系统供油，全行程流量可调控，达到双变量系统的技术特性，节能效果显著，同时可降低整机制造成本。以5吨装载机为例，与传统定量/定变量技术相比，该技术可使油耗降低至17.7L/h。	多路阀、先导阀、转向控制阀
4	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	采用“一珩三铰”多次重组的工序步骤，主阀孔圆度 $\leq 1\mu\text{m}$ 、圆柱度 $\leq 2.5\mu\text{m}$ 、表面粗糙度 $\leq 0.2\mu\text{m}$ ；采用高能去毛刺技术，烧化阀体内腔和外形毛刺，产生的氧化粉尘可清洗去除；采用机械手高压定点纯水介质清洗阀体，清洗压力达31.5MPa，根据产品结构精准定位清洗，提高清洁度至NAS7级。采用磁力研磨技术去除阀杆毛刺，用超强的磁力传导驱动钢针高旋浮流动、振动、翻滚，滑过阀杆表面，达到有效去除阀杆毛刺的效果。	液压阀
5	减压式比例先导阀共性基础技术	通过采用液压仿真技术，优化阀芯沟槽结构，减小液压冲击，保证比例先导平稳控制，实现多路阀的精准操控，先导阀滞环压力输出 $\leq 0.07\text{MPa}$ 、内泄漏量 $\leq 10\text{mL/min}$ 、压力损失 $\leq 0.05\text{MPa}$ ；采用多级防尘密封技术和软磁性材料技术，降低油液外漏频次，提高电磁铁使用寿命，显著提升定位可靠性和密封效果，三包期内故障率极低。	先导阀
6	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	采用比例减压技术，实现制动力与踏板角度的线性关系；采用自动充液技术，当蓄能器压力低于设定值时，由充液阀对蓄能器进行重新充液，当达到最大设定压力值时，停止充液，油泵低压卸荷，实现节能效果；采用流量调节技术，对充液速度进行精确调节，满足不同制动系统要求；采用保压技术，对蓄能器油液进行保护，防止油液泄漏。通过采用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可使最高制动压力达22MPa，压力波动 $\leq \pm 0.3\text{MPa}$ ，响应时间 $\leq 0.5\text{s}$ ，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具有制动压力更大、制动精度更高、制动稳定性更好等优势。	制动阀

序号	技术名称	公司技术先进性表现	技术应用
7	转向系统流量放大技术	采用该技术，转向流量达到 300L/min，压力达到 35MPa；提出与转向油缸负载压力无关的中位低压卸荷实现方法及结构，中位压力损失可降低至 0.3-0.5MPa，非转向工况液压泵功率损失降低至 1.0-1.5KW；先导级控制端采用动压反馈技术，消除装载机非转向工况下的自转向安全隐患；采用滑阀多级节流串联计算方法，实现小流量输入和大流量输出的倍数放大效果；同时消减转向前冲和爬行现象及避免高速“发飘”现象。	转向控制阀
8	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	采用电磁铁直驱多级阀芯控制技术，设计大通径阀芯结构，提高抗污染能力，压力损失减少 1MPa 以上，有效降低整机工作能耗。相比传统技术，该技术一次充电可增加 3 个工作循环左右，主机节能可达 15%，显著提升主机续航能力。采用能量存储和背压缓冲技术，减少马达行走压力冲击，使车辆行驶更平稳。采用该技术产品可降低整机部件采购成本 30%左右。	高空作业平台多路阀
9	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	公司的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流量可达 1000L/min，压力可达 50MPa，压力测量精度可达±1.5%，流量测量精度可达±1.5%，油液温度控制在±2.0℃，可自动采集、记录、处理和输出液压阀流量、压力、泄漏量、压损、操纵力、耐压性、高温性、可靠性等关键参数数值及曲线，集成模拟试验台架，可精确模拟各种工况及负载，显著提高一次装机合格率。	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转向控制阀等液压阀

（四）科研实力及成果

1、重要的科研成果

（1）科研项目及荣誉

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级、省级重点研发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科研项目及获得荣誉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叉车液压多路换向阀 CDA (B、C) -F15/20/25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2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浙江省 2022 年度“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3	重大成套装备及组件及应用-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
4	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及整机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科技部	2016 年
5	装载机流量放大转向系统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省级技术创新专项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7	面向智能型工程机械的数字式液压元件关键技术研究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
8	3-5吨装载机新型多路换向阀组技术成果转化	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2年

(2)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发行人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已自主研发46项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得的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1	GMV32-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8
2	ZLF25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际先进水平	2016
3	CDC-F20 系列叉车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4	EHV-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5	NJF009 系列调速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1
6	剪叉式升降平台液压系统及液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7	YGDF32E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8	LCV 逻辑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9	GLV32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0	PDF12-00 反向调节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1	LF32-40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2	CDB8-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20
13	(Q) KV25-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4	GSV20-0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5	CRC-00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8
16	一种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7	合流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8	NJF010-00c 炮筒拨禾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7
19	WYX-X06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0	GDF32D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先进水平	2015
21	CDV15G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2	PDF09 反向驻车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23	ACV-L25F 双回路充液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5

序号	产品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名称	鉴定结果	时间
24	NJ15 农机控制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5	CDB5-F15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6	CDB4-F20PO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4
27	GLV25 比例流量分配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8	DL25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29	DL20 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	2013
30	4THF5 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1	CDB3-F20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2	CDB3-F20H16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3	CDB3-F150PS 系列多路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4	4TH6NR06 系列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3
35	PDF06 液压制动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6	PDF05 限压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7	LF1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2
38	DCCT6 叉车电液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2011
39	XDF3 电磁定位式比例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2011
40	ZLF25B 流量放大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1	FJL-32J 分流集流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2	DCCT6-00C 电液控制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3	BZ030 电液变速操纵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1
44	DFS-32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5	CDA-F25 系列多路换向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46	4TH6D06 先导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省级工业新产品	国内领先水平	2010

注：鉴定结果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厅）组织鉴定专家组进行鉴定

2、公司获得的荣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2022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2	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3年
3	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信部	2022年
4	2021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5	2021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年
6	2021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	2022年
7	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年
8	2020年度学会合作示范企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流体传动与控制分会	2020年
9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
10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8年
11	浙江省名牌产品证书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
12	第六届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08年-2013年）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14年
13	工程机械高端液压件及液压系统产业化协同工作平台成员单位	工信部	2013年

注：2023年2月，公司通过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复审

3、客户颁发的奖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客户颁发的主要奖项情况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1	2022年度科技创新奖	雷沃重工
2	2019-2021年度优秀供应商	杭叉集团
3	2020年合作共赢奖	卡特彼勒
4	2020年度优秀供应商	斗山叉车
5	2017/2018年度优质服务奖	安叉集团
6	2017年优秀供应商	中联重机
7	优秀质量奖	山东临工
8	优秀供方	广西柳工

4、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预算投入 (万元)	主要目标
1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	批量	2,576.00	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实现高压、大流量、节能控制液压阀的量产。
2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	批量	2,558.00	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研究, 实现重型工程机械高性能制动阀的应用与量产。
3	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	样品试制	1,200.00	围绕国家工业车辆整机绿色化、智能化、应用数字化的发展方向, 开展节能高效型液压多路阀、电液控制等技术研究, 实现液压阀绿色、智能控制。
4	HCV10 系列控制阀组	小批量	600.00	实现主要零部件国产化, 节约成本, 降低整机能耗, 提高产品竞争力。
5	EG40 电液控制负载敏感多路阀	样品试制	195.00	实现 7 吨至 12 吨装载机液压阀电液比例控制, 降低整机能耗, 提高控制精度。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负债合计	29,989.14	31,440.79	48,83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营业利润	13,971.18	11,606.83	8,365.71
利润总额	13,964.58	11,645.10	8,346.55
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7,2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165.17	10,164.67	6,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049.44	9,081.26	2,578.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7.31	13,429.58	6,462.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77	6,275.26	-19,89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1.88	-23,214.82	13,808.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65	-3,509.98	376.30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08%	17.27%	37.64%
营业收入（万元）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净利润（万元）	12,165.17	10,164.67	7,25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165.17	10,164.67	6,01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049.44	9,081.26	2,57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1.07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1.07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3%	19.73%	1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77.31	13,429.58	6,462.58
现金分红（万元）	5,193.00	16,248.6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1%	5.87%	5.61%

注：2021 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涨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高宇液压产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相对较高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创新风险

现阶段液压行业快速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行业新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对设计、研发、工艺、材料要求较高，高端产品长期依赖进口，高额

利润由国外企业所垄断。国内液压产品所采用的技术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在生产规模、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仍处于劣势。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积极推进新产品自主研发和新技术应用，提高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对行业技术的未来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判断出现偏差，公司将面临自主创新技术应用失败、创新产品失效或不被市场认可等风险，从而给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国内液压行业发展离不开高质量、高素质的技术人才。目前，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已拥有一批高技术人才，持续推动发行人产品创新和优化。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同行业企业竞相争夺的对象，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目前，国内液压行业企业的薪资待遇、工作条件等因素对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吸引力仍不足，尤其新兴产业的崛起导致传统机械行业人才吸引力整体下降，行业及公司将面临专业技术人才断层、高素质人才紧缺的风险。因此，如果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才流失、专业技术人才断层的情形，将导致公司技术研发、创新能力下降，一定程度上减弱公司的行业技术优势，从而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7.75% 的股份，钱云冰担任公司董事长，丁颖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回避表决制度、监事会制度等各项规定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战略、人事、经营、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影响。

（4）子公司管理不当风险

公司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收购子公司高宇液压、安正铸造进行资源整合，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财务管理、运营管理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

管理模式、制度建设和管理措施无法在子公司顺利推行并有效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5）周转银行贷款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对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要求，商业银行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采用受托支付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因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年及2021年，公司通过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19,800.00万元、6,000.00万元。因客户/供应商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要求，2020年及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高宇液压协助客户/供应商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分别为3,100.00万元、500.00万元，上述银行贷款已全部清偿完毕，且公司已于2021年停止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的行为。公司未因前述周转银行贷款事项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但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性产生一定负面影响。若公司未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融资规范性要求更高，且内部控制执行力未能与之匹配，公司可能面临更大的经营风险。

（6）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曾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及其子公司东涛机械占用公司资金12,150.00万元，该资金占用已于2021年清偿完毕，此后公司与上述主体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公司57.75%的股份，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需要进一步提升，公司仍须严格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7）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74.93万元、17,419.81万元和22,839.97万元，其中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自2021年开始快速普及，大型集团客户开始采用该类凭证支付货款，公司按照规定在“应收账款”中列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及其中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预计将进一步增加,管理难度也将随之提升。若未来市场环境和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或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8) 存货管理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和在产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3.52 万元、11,408.15 万元和 11,448.6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81%、22.24%和 19.91%。若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存货积压或大面积减值,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最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在税收优惠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 15%优惠税率。如果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条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发生变化,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 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配电房、传达室、食堂等合计 6,411.39 平方米的房产因属于临时建筑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针对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公司尚在积极推进确权办证、瑕疵规范等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金额较小,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总面积的 4.30%。若前述临时建筑房产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将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液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下游则包括现代装备制造的几乎所有行业,如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冶金、汽车、机床、水利工程、矿山、风电等,基本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产业。因此,行业上下游的波动均对液压行

业成本与产品需求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游市场的需求与国内宏观经济发展及国家产业政策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上行或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旺盛，带动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迅猛发展，进而带动公司业绩提升；反之，当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出现萎缩，工程机械、液压行业发展也随之减缓，从而导致公司业绩增长放缓或下滑。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液压行业市场激烈，公司长期以来面临综合实力较强的国内外厂商的竞争，国内外大型液压产品生产厂商在高端产品市场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几年核心元件国产化越来越迫切，国内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和人员投入，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但随着行业和市场的发展，竞争加剧也将对产品工艺和创新提出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产品价格产生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并增强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地位、市场份额甚至盈利能力下滑，并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阀体类、功能阀、阀杆类、废钢以及配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40%、65.02%和 65.12%，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近几年钢材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相对较大，连带引起各类铸件、锻件等价格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钢材价格波动幅度持续变化，将不利于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短期内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投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充分考虑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及技术水平、市场空间等，公司在实施上述项目过程中，若遇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润释放需要一定年限，从而导致公司在短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降低。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现预期效益，也将进一步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股东回报。

二、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462.00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的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孔辉焕、郭蒙蒙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派，具体负责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孔辉焕，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裁，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恒力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郭蒙蒙，女，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总部。201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北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刘东，男，西南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创新业务一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加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科创板 IPO、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3695）新三板挂牌并同时定向发行及 IPO 辅导备案等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王嘉辉、毕嫫野、**金合志**、徐晨。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相信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发表明确的推荐结论，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本保荐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六) 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发行人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核查过程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7月25日，并于2010年6月29日按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合法存续。

本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三会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责任。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员工名册、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清单及流水、纳税资料、审计报告、股东结构、三会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实地查看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

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销售合同、凭证等资料，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工商登记材料、核心人员的《劳动合同》、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及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出资凭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的权属情况，通过查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融资及偿还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产品，对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文件及环评批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

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相关人员声明与承诺等，并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查询验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38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13,848.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0,38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次发行选择《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081.26 万元、10,049.4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合计为 19,130.70 万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2.1.2 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1) 技术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通过多年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围绕主营业务积累一系列核心技术,如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叉车多路阀节能技术等,涵盖设计、制造、测试及应用等多个方面,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98 项专利,包括 34 项发明专利和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始终根据液压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不断更新的需求,持续进行技术创新。针对国内行走机械制动阀长期被国外垄断的现状,自主研发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相比传统机械制动和气液制动技术,具有制动压力更大、精度更高、稳定性更好等优势,该技术已形成多项专利,产品已在徐工集团、三一重工、山东临工、安叉集团、杭叉集团、广西柳工等龙头企业得到批量应用。针对高空作业平台采购进口电磁阀存在的成本高、采购周期长等问题,公司自主研发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有效降低系统压力损失和采购成本,同时提高整机续航能力。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先后作为行业企业代表参与液压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公司主持或参与起草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主持或参与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液压传动阀的标识代号第1部分：安装面和阀孔	GB/T14043.1-2022	国家标准	主持	2022-10-12	2022-10-12
2	液压螺纹插装阀安装连接尺寸	GB/Z41983-2022	国家标准	参与	2022-10-12	2022-10-12
3	液压阀安装面第2部分：调速阀	GB/T8100.2-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12-31	2022-07-01
4	液压阀安装面第3部分：减压阀、顺序阀、卸荷阀、节流阀和单向阀	GB/T8100.3-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12-31	2022-07-01
5	流体传动系统及元件图形符号和回路图第3部分：回路图中的符号模块和连接符号	GB/T786.3-2021	国家标准	参与	2021-05-21	2021-12-01
6	土方机械可再利用性和可回收利用性术语和计算方法	GB/T30964-2014	国家标准	参与	2014-07-24	2015-01-01
7	液压传动电调制液压控制阀第3部分：压力控制阀试验方法	GB/T15623.3-2012	国家标准	参与	2012-11-05	2013-03-01
8	工程机械机械加工件通用技术条件	JB/T5936-2018	行业标准	参与	2018-02-09	2018-10-01
9	装载机用减压式先导阀	JB/T7310-2014	行业标准	参与	2014-07-09	2014-11-01
10	工程机械变速泵试验方法	JB/T9714-2014	行业标准	参与	2014-05-06	2014-10-01
11	液压挖掘机用先导阀技术条件	JB/T10282-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04-25	2013-09-01
12	液压挖掘机用整体多路阀技术条件	JB/T11303-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04-25	2013-09-01
13	液压溢流阀	JB/T10374-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12-31	2014-07-01
14	液压卸荷溢流阀	JB/T10371-2013	行业标准	参与	2013-12-31	2014-07-01
15	中小吨位叉车用液压多路换向阀	T/ZZB2413-2021	团体标准	主持	2021-09-02	2021-10-02

(2) 产品创新

公司多年来深耕叉车和装载机液压阀领域，凭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前瞻性的市场判断，针对行业痛点，坚持自主创新，不断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至平地机、推土机、挖掘装载机（两头忙）、滑移装载机、高空作业平台、挖掘机、起重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矿用卡车、旋耕机、收割机、插秧机、拖拉机、采棉机、垃圾转运车、垃圾压缩车、道路清扫车等多领域主机。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根据产品迭代需求，实现功能集成化，提高现有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凭借优秀的研发团队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具备新产品的的设计、制造和测试等全流程自主开发能力。以行走机械的刹车系统为例，传统刹车系统以机械和气液制动方式为主，由于其制动力矩小、可靠性差，无法满足

大中型工程机械的制动要求。公司针对该产品存在的问题，于 2000 年左右开始对全液压制动系统进行研发，先后开发出正向制动、反向制动、单回路制动和双回路制动等方式的制动阀产品，在制动精度、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获得客户认可，目前已在叉车、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无轨胶轮车、采棉机等领域得到大量应用。

在叉车领域，公司不断进行产品更新迭代，在原有产品基础上，增加转向优先、OPS 安全保护、自动平衡、前倾制动等功能，有效提高安全性、操控性和可靠性；针对液压阀“液驱电控”的行业发展方向，公司已开展面向叉车液压系统的电液比例控制多路阀的研制工作，成功研制出电液比例控制多路阀，有效提高液压系统响应快速性、操作舒适性和安全性，已在客户主机上进行样品试装。

在装载机领域，针对目前国内燃油装载机液压系统因油温高、液压元件能耗损失大等造成的发动机功率利用率低、排放增大等现状，公司创新开发高压、大流量、节能的液压阀系列产品，较好地解决国内装载机用高端液压系统及液压阀依赖进口的问题。目前公司已实现适用于全定量、定变量和全变量等系统的液压阀产品，覆盖 0.5 吨至 12 吨装载机。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推进，环保排放要求愈发严格，装载机电动化已成为新的发展方向。近年来，公司对电动装载机液压系统的研究不断深入，通过采用复杂工况下的动力匹配控制技术，实现功率匹配的自动优化控制，已研发形成 5 吨至 7 吨电动装载机液压阀系列产品并实现小批量供货，有效推动电动化装载机达到超低排放、高效作业的要求。

在其他如平地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面向平地机液压系统的新型负载敏感多路阀，有效提高操控舒适性和平稳性，并销售至三一重工、广西柳工等知名主机厂商。在旋耕机领域，公司自主开发出自走式旋耕机电控多路阀，有效替代传统机械式操作方式，目前已在中联重机、浙江柳林等客户得到批量应用。

（3）模式创新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打造“政用产学研”创新平台的政策，在政府支持下，以企业为主体，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创新。公司多次主持或参与国家及省级重点研发计划，进行研发创新工作。公司主持“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入选浙江省 2022 年度

“尖兵”“领雁”研发攻关计划项目；主持“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入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参与“丘陵山地拖拉机关键技术研究及整机开发”项目，入选科学技术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与下游主机客户构建信息沟通、技术创新、优化攻关的长效合作机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变化，不断进行技术及产品创新，开发新产品。目前，公司已根据安叉集团、杭叉集团、林德叉车等知名主机厂对电控液压阀的需求，开展电液比例控制阀等电控产品的研发工作；根据徐工集团、三一重工等知名主机厂对系统操控性和安全性的要求，开展负载敏感流量控制阀和全液压制动阀等产品的研发工作。通过与下游主机客户深入交流，公司及时了解市场和客户的关注焦点，拓展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宽度和深度，收获老客户新业务的发展机会。

在营销渠道方面，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客户信息，由营销服务部门对信息进行分类汇总，并协调各职能部门及时处理，必要时通过召开技术、生产、质量、营销和服务等跨部门专题会议，将信息用于产品和服务的设计、新产品开发、营销服务模式创新等诸多方面。

（4）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目前，公司在生产和销售阶段与新材料、智能制造业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融合。在产品生产阶段，公司积极与新材料产业进行融合。在机械设备的智能化趋势下，客户对液压元件的尺寸精度要求逐渐提高，公司对液压阀生产过程使用的刀具、装夹等要求也越来越高。为达到加工精度并提高加工效率，公司选取钨钢合金或金刚砂等新材料作为液压阀加工刀具，提高液压阀加工精度。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不断投入各种自动化设备，将现有的工艺技术与现代化、自动化的生产装备相结合，实现生产装备的自动化和高度精密化，推动公司生产方式向智能制造转变，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降低人为因素的影响。

在产品销售阶段，公司积极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发展。在“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动下，叉车行业新能源产品替代趋势明显。公司从技术和销售层面，紧跟

市场发展需求，在满足传统内燃叉车液压系统的前提下，不断开发新能源电动叉车液压阀，已实现一定的销售收入。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要求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标准，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指标满足该规定第三条第二套指标的相关要求：

相关指标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和 3,626.59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9,096.81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豁免符合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和 54,887.8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5.91%，2022 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可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将“高强度、高塑性球墨铸铁件（高精度、高压、大流量液压铸件）”“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及“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控制阀”等液压元件列为鼓励类。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工业“四基”发展目录（2016 年版）》将“液压密封器件”列入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发展目录，将“工程机械高端液压

元件和系统协同工作平台”列入产业技术基础发展目录。因此，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淘汰类行业。

为科学界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三新”）范围，国家统计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三新”的有关要求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制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将“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列为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类别。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 （2）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机构，并将相关文件供本保荐机构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机构的意见。 （3）发行人在向监管机构和交易所呈报并向社会公开进行信息披露之前，须将有关报告和信息披露文稿送本保荐机构审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本保荐机构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保荐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事项	工作安排
	(3) 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本保荐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并发表意见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内部制度, 遵循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时, 必须提前告知本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3) 发行人应按定期报告披露的时间定期向本保荐机构书面说明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 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 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 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 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2)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 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 情节严重的, 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3)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 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 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 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 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 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有针对性地为发行人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或日常财务顾问服务, 以便使其更好地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规性要求。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担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东

刘东

保荐代表人：

孔辉焕

孔辉焕

郭蒙蒙

郭蒙蒙

内核负责人：

任强

任强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勇

李勇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吴坚

吴坚

